

**「高屏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1/2)」
公部門平台研商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0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 二、開會地點：本局二樓第二會議室(採多點視訊)
- 三、主持人：劉研究員俊志代
紀錄：楊志雲
- 四、出席人員：(詳簽名冊)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 七、簡報：略
- 八、與會人員意見：

(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組

1. 就「海岸防護」課題中，現況說明「落實海岸防護計畫以減低災害」部分，意見如下：
 - (1)依 104 年 2 月 1 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4 條規定：「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一、海岸侵蝕。二、洪氾溢淹。三、暴潮溢淹。四、地層下陷。五、其他潛在災害。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期透過擬訂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達到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減災之目的，故有關本次會議簡報第 9 頁，「海岸防護」課題涉及機關部分，建請主辦單位增列「經濟部水利署」。
 - (2)另有關本次會議簡報第 16 頁，海岸防護課題之對策「土地利用型態調整」部分，高雄市及屏東縣之國土計畫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建議本計畫將上開兩縣市國土計畫之「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納入參考。
2. 就「國土功能分區」課題，現況說明「國土功能分區與災

害風險地圖競合問題」部分，意見如下：

A. 本署前已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示範案例，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並以「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且淹水深度達 30 公分以上之淹水潛勢圖」套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既有都市計畫）及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進行分析。

B. 前開案例就淹水熱區與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及未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重疊之地區，研擬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以強化地區韌性及減少洪災衝擊，相關內容參酌如下：

A.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城 1）

- (a) 針對災害高潛勢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強度進行必要之檢討調整，引導區位發展，避免導入高強度開發行為。
- (b) 透過都市設計準則或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進行容積管制及低密度開發管制，並納入低衝擊開發(LID)概念，以降低都市洪災衝擊。
- (c) 透過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水域或埤塘規劃為滯洪公園，作為都市防洪重要蓄洪空間。
- (d) 強化都市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妥善運用都市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雨水貯蓄及入滲減洪功能、道路及人行道鋪面應優先採用透水材質。
- (e) 公共建築(例如：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增設綠屋頂，同時建議進行雨中水回收再利用。

B.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城 2 之 3）

- (a) 避免於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規劃或開發。
- (b) 無可避免須於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規劃時，應以災害高潛勢地區為中心，劃設一定範圍防災緩衝區，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保護區或非可建築等同性質之使用分區，以確保其安全。
- (c) 災害潛勢地區得視災害類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經營治理且無安全疑慮者，始得調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 (d) 依水利法規劃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或相關逕流分擔地區，應優先規劃逕流分擔治水單元及滯洪措施。
- (e) 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水利法落實出流管制，審議時應併予考量開發計畫之逕流分攤責任。

- C.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經本部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核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
- D. 若經水利署分析評估，仍有其他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需求之區位，後續請再提供具體範圍予本署參考。

(二)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 水利部門之相關計畫或規劃種類繁多，涉及領域廣泛，建議應先界定規劃範疇與主題，例如本計畫名稱有「流域」、「調適」等詞，但規劃內容卻不包括環境保育、上游土砂災害及水土保持等議題；又部分內容涉及逕流分擔、海岸防護等議題，但逕流分擔與海岸防護等均各自有權責主管法令與計畫體系，宜先界定本案與其各自主管權責法令與計畫之關係，以避免誤解。
2. 本案與建議將淹水潛勢納入為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部分，意見如下：
 - A. 有關淹水潛勢是否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規劃與審議期間，經濟部(水利署)並未表達支持態度。
 - B. 依國土計畫法第 9 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為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本項意見建議可透過經濟部(水利署)整體評估評估後，再提出具體建議供內政部(營建署)於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之參據。
3. 另有簡報 P15提到淹水潛勢與國土功能分區之課題，依

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1項之規定，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按其災害特性，給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等規定，另建議參考110年4月30日發布縣市國土計畫，有「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即有考量淹水潛勢、土石流、崩塌等災害情形，作為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或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與城鄉發展地區土地使用原則等土地使用指導，請一併參考；此外，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各地方因應地方實際需要，可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等，達成國土保育保安之目標。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 如計畫範圍有合適造林區域，本處將配合造林，110年度已執行3.99公頃。
2. 本處透過109年至110年6月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所執行的草鴉活動基礎區域調查，發現草鴉有在高屏溪的高灘地育雛。草鴉是目前台灣22種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之一，本處嗣為研商『草鴉棲地復育』，邀貴局以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於7月13日現勘；初步擇定武洛溪旁的高灘地，進行棲地復育規劃。下一步將依試驗需要範圍，備文向貴局進行用地申請。
3. 有關『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第二期計畫（111年-114年）業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書，計畫核心理念串接「森-川-里-海」，本處在去年12月已與貴局成立藍網綠網串接平台，未來會持續透過平台機制繼續運作。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 有關農田在地滯洪，建議以不利耕作區、高污染區或休耕區等區位農田為優先。
2. 農田在地滯洪推動後，恐影響農田原耕種土壤條件，示範區位應作相關土壤及水質等農業環境監測，前揭之影響倘超出貴署所訂之獎勵金之標準，建議請後續再滾動式檢討

修正，以保障農民權益。

3. 農田不得降挖滯洪，且相關工程措施應符合既有相關規定，避免妨害農業經營發展。
4. 農田在地滯洪所選區位倘涉及本署相關管理處所轄，建請後續開會時另發文邀請，並於推動時共同協助參與，以瞭解其相關成效及對農田之影響；另最後研究成果亦請提供本署及相關管理處參酌，俾利後續協助部分滾動式檢討。

(五) 交通部公路總局

1. 如後續計畫有待協助之處將配合辦理。

(六) 經濟部水利署河海組 賴明倫

1. 本案流域調適規劃的公部門平台及後續小平台及大平台的運作方式，與關鍵課題的研擬討論，應明確說明清楚，讓各公部門都能瞭解其作業執行方式。
2. 有關民眾參與相關議題原則，原則上應包含(1)與用地相關，涉及民眾權益者。(2)涉及生態復育及環境景觀營造等相關議題(3)周邊有人口居住的聚落者(4)其他涉及民眾關切的議題者。
3. 較無須民眾參與的相關議題之分類原則，如(1)較為技術及專業上的問題處理。(2)性質單純、但方案明確者(3)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急迫需求推動者。惟此部分作業方式，隨由公部門先建立共識，後續推動仍應與民眾說明清楚。

(七)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卓勇志

1. 流域風險堤段調適對策部分，請列出各因應對策的權責單位，並說明各方案的具體內容建議。
2. 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調適對策部分，所提的對策引用自己核定公告的海岸防護計畫，各單位必須配合執行。若本計畫平台討論有其他意見，需納入後續辦理的海岸防護規劃

檢討討論。

3. 請說明逕流分擔各推動分區，後續權責單位及行政流程，以利相關權責單位提出意見。

(八)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 有關高雄海岸防護「暴潮溢淹」之部分，目前林園海堤皆能滿足50年重現期之保護標準；「海岸侵蝕」之部分，依歷年資料監測顯示，目前離岸堤後有淤砂之效果，灘線亦趨近穩定，並依照公告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相關海岸設施之維護及修繕。
2. 有關土地調適計畫部分，建請依循海岸防護計畫「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公告之使用管理事項規劃調適方案。

(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 因應氣候變遷水文增量之部分，短延時強降雨情況下下水道系統可能溢淹情形是否有因應對策。
2. 近日大雨致山區土石流發生，雖土石流潛勢區已劃設，然是否有需修正疏散計畫之必要，或需重新檢視、修正土石流潛勢區之劃設。
3. 另公路或縣市管之橋梁是否有因應氣候變遷而需加高並與本局之計畫有勾稽之部分，請各單位檢視及指教。

九、結論：

- (一) 本次會議各單位意見請逕甲團隊參酌納入計畫執行。
- (二) 各單位如有與本計畫相關事宜，為達相關單位計畫平台協商之效，並完善本計畫，敬請不吝指教。

十、散會：